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DQ-GK-2021-00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 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九、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二、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总则..... | 8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 14 |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14 |
| (六) 授予合同..... | 18 |
| (七) 质疑与回复..... | 20 |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21 |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32 |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2 |
| 二、评标程序..... | 32 |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4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39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Q-GK-2021-00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XDQ-GK-2021-001
- （三）项目暂定预算金额：¥15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 （六）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ihe.cn/news_196.html）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10月08日14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地点：

- （一）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6日止。

七、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曾工、徐工

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69-22333556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 7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9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招标代理公司官网 (http://www.gdzhihe.com/)。 |
| 11 | 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
| 12 | 投标报价 | 63 元/人/天。 |
| 13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下列指定的账户上。</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25118</p> <p>（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1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1份）；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正本1套，副本7套）；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2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从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25118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参照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

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5）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唱标信封
-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5.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25118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1和15.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7）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5.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5.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由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

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弄虚作假

30.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是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合同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5.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3 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6.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履约担保

- 37.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如果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7.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7.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7.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7.1至37.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的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7.8 在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9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9.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1 质疑与回复

41.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41.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背景介绍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为持续提高运营水平，充分满足食堂各项功能需求，进一步强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就餐人员满意度，采购人拟招聘优质膳食投标人，采用对外承包模式运营基地食堂。本项目暂定服务期自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服务期3年（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未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书为准。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书的7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场，具体的进厂时间以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书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一）配置情况

基地食堂设计功能分区包括厨房区、一楼用餐区和公务接待包房。其中：厨房区规划面积约为290平方米，设有干货仓库区、冷藏冷冻区、加工区、烹调区、配餐区、清洁区等功能分区。一楼用餐区规划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用于满足海心沙基地各单位员工（以下简称“基地员工”）、外来零星人员和外来团体人员用餐需求，可容纳约400人同时用餐。公务接待包房共设3间，分别可容纳28人、18人、15人同时围餐用餐。

（二）用餐人群及需求特性

基地全年无休，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期内基地员工常规用餐（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外来人员用餐等供餐服务。

1. 基地员工

随着项目生产运营工作的推进，基地员工用餐人数持续增长，至全面投产后趋于稳定。当前基地员工人数约为440人，预计至2021年11月人数将达到510人后趋于稳定（★注：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以上为预估员工人数，采购人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2. 外来零散人员

外来零散人员用餐需求呈现不确定性，用餐需求提前预约。中标人须提供如培训用餐、会议用餐、接待围餐等的其他供餐服务，用餐数量、人数、费用等不确定，额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结付。中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及菜谱方案。

3. 外来团体人员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作为环保培训基地，开设中小學生自然课堂和拓展活动，需接待中小學生午餐，用餐数量、人数、费用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结付，中标人应需要有相关服务中小學生团餐的经验。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中标人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食堂内务，按时完成基地员工常规用餐的开膳工作，并负责服务采购人外来人员接待用餐和团餐的开膳工作，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清洁、维护维修。

（四）经营模式

基地员工：固定餐标，窗口配餐模式（针对生产不得离岗人员采用餐盒配餐后送餐模式）。

外来零星人员：固定餐标，标准同员工一致，窗口配餐模式。

外来团体人员：固定报价的套餐模式。

公务接待人员：固定报价围餐模式。

中标人不得向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外来人员提供用餐。

★（五）餐饮供应时间

基地员工常规用餐：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基地员工常规用餐每日开餐，全年无休。具体用餐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外来人员用餐：呈不确定性，按照具体要求开展。

节假日照常提供饮食服务。采购人如需加餐，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中标人采购原料，中标人负责加工，采购人支付合理的食材费用，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六）用餐标准：

1. 基地员工常规用餐

按63元/人/天的标准制作，包括除采购人提供供餐所需的水、电、煤气等能源外，中标人承担的食材费用、必需的人工以及购买员工保险、员工培训等一切费用支出。费用参考标准：早餐不超过8元/人/餐，午餐不超过23.5元/人/餐，晚餐不超过23.5元/人/餐，夜宵不超过8元/人/餐。（以上早、中、晚餐标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63元内调整，不作硬性规定。）63元/人/天的标准制作中含基地员工自费12元/人/天（早餐2元/人/餐，午餐、晚餐4元/人/餐、夜宵2元/人/餐），其余部分由采购人承担，费用分配标准由采购人调整。

2. 外来人员/团体人员用餐

按照具体要求开展。

（七）消费统计

中标人负责提供食堂管理系统，可实现各类型用餐群体的消费管理、统计、报餐等功能，此部分功能同步开放权限给中标人，便于日常运营。

1. 基地员工常规用餐

员工自费部分直接进入消费系统由采购人收取，其消费数据作为结算统计依据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同步获取。

2. 外来人员用餐

由采购人专职人员按规定时间要求通过消费系统下单预约，中标人按照具体需求完成开餐工作，消费数据作为结算统计依据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同步获取。

三、承包报价

（一）预算金额构成

预算金额包括承包基地员工常规用餐的食材费用、必需的人工以及购买员工保险、员工培训等一切费用支出。

63元/人/天为固定餐标费用，结合基地员工就餐人数实报实销，其中包括食材费用、人工费用以及购买员工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员工培训及运营食堂所需的一切费用支出。其中：

1. “食材费用”为中标人投入的食材费用；

2. “人工费用”为运营食堂所必须的人力费用；

3. “其他费用”为除以上两项外经营食堂所需的购买员工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员工培训及运营食堂所需的一切费用支出；

★4. 合同服务期三年（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未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其他事项

针对基地员工夜宵，根据具体用餐需求，中标人完成开膳工作。

费用结算方式为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制定相应餐标进行结算。

（三）对账结算

中标人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的每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审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个月食堂服务费用。若中标人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服务要求

中标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一）为基地员工、外来人员等用餐群体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维护饭堂日常运行及配合采购人的其他工作要求。其中饮食服务包括基地员工早、中、晚三餐常规用餐（其中采购人生产不得离岗人员须提供餐盒配餐和送餐服务），基地生产人员夜宵，外来接待用餐（含套餐、围餐等不同形式）等内容；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饭堂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饭堂设备保养维修、全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镇街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等。

（二）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三）采购人每月对就餐人员进行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中标人可派人参与），内容包括食堂饮食卫生、质量、份量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调查问卷不少于就餐人员的30%，满意度70%以上为合格。若满意度调查不合格，采购人扣罚中标人每次1,000元，并责成中标人限期整改。

（四）全面响应、满足服务要求，完成对采购人的饮食服务。

五、管理细则

★（一）所有的厨房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将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才能上岗，复印件采购人存档备案。中标人承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的人员费用。工作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报采购人备案，体检不合格的，须立即换人。工作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

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工作期间有感冒、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承诺函）。

（二）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承包期间不得采购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采购人一旦发现，对中标人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等处罚，并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从采购人应付费用中扣除。

（三）厨房内厨具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采购人认为需增加或补充餐具、厨具等设备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提供食堂所需的水、电、煤气等能源，投标人应以节约为原则按需使用。

（四）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论是在采购人区域内外，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如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则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五）厨房区、一楼用餐区、公务接待包房（含包房外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四害等措施。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生产单位值守岗位人员各餐的送餐和餐具回收服务。

（六）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七）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燃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跟进员工打餐。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一律不得使用食堂餐具就餐。

（九）对就餐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十）中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当采购人食堂发生突发情况或因故不能使用及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员工正常用餐。

（十一）自觉维护采购人设备、厨具、用具等，节约能源，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设备、厨具、用具、餐具和桌椅等不得搬离餐厅范围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十二）中标人须节约使用燃料、水、电等资源。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燃料、水、电等资源浪费情况，采购人扣罚中标人每次1,000元，并责成中标人限期整改。

★（十三）负责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承诺函）。

★（十四）负责为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承诺函）。

六、伙食质量要求及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色供应，每天公示菜单。中标人应全力协助采购人实施安全营养膳食，认真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2. 中标人所采购、使用的一切原料、辅料须由正规渠道供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使用散装原料，不使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据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检查（提供承诺函）。

3. 周六、周日应提供与周一至周五相同质量的饭、菜、汤标准。

★4. 中标人所供的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小麦粉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17标准、马铃薯淀粉必须符合GB/T8884-2017标准、玉米淀粉必须符合GB/T8885-2017标准、绵白糖必须符合GB1445-2018标准、酿造酱油必须符合GB18186-2000标准、配制酱油必须符合SB/T10336-2012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GB18187-2000标准、配置食醋必须符合SB/T10337-2012标准。

所供畜禽产品必须是在地市级以上（包括地市级）或相当于地市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税务登记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采购，必须保证是当日经过肉检。

所供冻品必须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

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且经过卫生部门检疫。

所供蔬菜类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新鲜，不腐烂，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

所供食用油必须为（鲁花、金龙鱼、胡姬花）三个品牌中任意一个。

所供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保质、保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本项内容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承诺函）

5. 大米：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不得采购市场价每斤3元以下的大米；食用油：须采用纯正花生油，禁止采用食用棕榈油、食用调和油及其他餐饮食用油；酱油：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产品；味精：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产品。肉包括但不限于猪/牛/羊/鸡/鹅/鸭/鱼肉，原则上需要采用新鲜肉，如需使用冻肉，冻肉不可超过10%。

6. 禁止采用：（1）非正规食品供应商供应的冰冻骨、肉；（2）非正规食品供应商供应的动物内脏；（3）未经食品安全部门许可的熟食；（4）转基因原材料和调味料；（5）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添加剂；（6）新冠疫情期间，严禁使用境外冷冻肉类及其制品。（7）采购人提出禁止采用的其他食材。

7. 中标人必须承诺具体使用食用油、大米品牌、型号、规格等信息。

8. 中标人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夜宵标签，留足数量（100克以上），按要求留样48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检。

（二）基地员工伙食标量

员工伙食标准作为服务响应评分项目。

1. 早餐标准：

搭配及份量：以广东早点为主，每天提供10个及以上品种（白粥、瘦肉粥、豆浆、油条、糯米鸡、蛋类、炒粉面、汤粉面、面包、糕点、五谷杂粮等）。

2. 午餐及晚餐标准：

搭配及份量：至少提供四菜（1个全荤、2个半荤半素、1个素菜），一炖汤，搭配提供适量粥、粉、面、五谷杂粮等主食，米饭不限量供应。基地用餐人数持续增加，中标人须根据用餐人数的增加，增加套餐搭配种类。

全荤：肉150克/人；半荤半素：肉和菜各50克/人（共200克/人）；素：菜150克/人（即肉不少于250克/人，菜不少于250克/人）。

汤：炖汤，不低于2.2元/人标准。

水果：时令水果，不低于2元/人标准。

3. 夜宵标准：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就餐标准安排就餐。

4. 每周菜式不能重复，须根据季节的变化经常轮换菜式，及时推出新菜品。中标人负责制定每周菜谱，每周四提供下周菜单给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七、工作人员要求和配置

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职责、经验要求和资质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 岗位 | 岗位简介 | 经验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24小时驻场，食堂直接负责人 | 5年及以上 |
| 仓管 | 仓库管理、台账管理，食品安全管理 | 2年及以上 |
| 接待餐大厨 | 接待餐菜式烹饪 | 5年及以上 |
| 厨师 | 大众餐烹饪、制作 | 3年及以上 |
| 面点师 | 中西点心制作 | 3年及以上 |
| 蒸炖师 | 蒸饭、煲汤、协助蒸菜 | 3年及以上 |
| 厨工 | 厨房切配、清洁，开餐间服务、清洁 | 1年及以上 |
| 服务部长 | 接待餐服务统筹 | 3年及以上 |
| 接待餐服务员 | 接待餐服务 | 1年及以上 |
| 清洁工 | 餐厅清洁和消毒 | 1年及以上 |
| 洗碗工 | 餐具收集、清洁和消毒 | 1年及以上 |

八、食堂监督管理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与中标人双方约定的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食品的安全、份量、质量、卫生、服务质量和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加工场地和出品的主、配菜搭配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3. 采购人有权自行联系政府卫生检疫部门对餐厅食物和餐具随时抽查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有权在需要的时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与本招标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管理资料。

5. 对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6. 当中标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及食物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和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品种或原料供应商。

7. 采购人负责员工意见征询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及时向中标人通报征询、调查结果。

8. 采购人有权在饭堂安装监控设备，及时掌握了解厨房的卫生、食材和运作情况，掌握员工用餐情况。

九、其他规定和要求

（一）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年度暂定金额的10%（不计利息，按一年预算的10%标准收取）。承包期满后在扣除应交罚金的情况下，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保证金本金。

（二）中标人须自主独立经营采购人食堂，不得转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三）中标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如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须提前叁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事宜，直至采购人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终止合同。此期间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四）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内，若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有关制度，引起食物中毒事件或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因中标人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采购人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中标人职责要求，或在承包服务期间从事未经采购人允许的经营行为，除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采购人将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人缴纳人民币两千元至两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如屡劝不改，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十、退出机制

（一）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承包单位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堂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保证膳食质量，否则扣罚保证金。

（二）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供其在承包期间添置厨房设备的数目和发票，如采购人需要则可以打折方式折旧给采购人，如采购人不需要则自行带走。

（三）中标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中标人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与中标人进行解约事宜，此期间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采购人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终止合同，因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服务、卫生、质量、安全等），并随时配合接受卫生、安全、

消防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每月评定（满意度调查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反映的调查意见按要求进行整改。当采购人检查中标人满意度考查不合格、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时，中标人又超过 2次未能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用工，在用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并购买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因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上述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等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的每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审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个月食堂服务费用。若中标人迟延提供统计表或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十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派驻人员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清洁消毒剂、日常膳食材料费、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卫生用品、食堂管理系统、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十四、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有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每月做服务考评汇总。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食堂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项 | 计量单元 | 扣分值 | 扣分 |
|----|----------|--------------------------------------|------|-----|----|
| 1 | 基本 要求 | 工作期间衣冠不整、不卫生 | 项/次 | 0.5 | |
| 2 | | 未执行服务规范，存在不文明、不礼貌行为或态度不好 | 项/次 | 1 | |
| 3 | |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穿制服、不佩戴厨师帽、口罩、厨师拌制菜品不带卫生手套等 | 项/次 | 0.5 | |
| 4 | | 餐厅现场未能及时摆放纸巾 | 项/次 | 0.5 | |
| 5 | 食品 | 采购、加工不合格食品（食品变质、不新鲜） | 项/次 | 10 | |
| 6 | 卫生 | 未按服务规范清洗生冷菜品 | 项/次 | 1 | |
| 7 | 与安 | 提供隔天饭菜和可能影响健康的食品 | 项/次 | 1 | |

| | | | | | |
|----|----------|-------------------------------------|-----|-----|--|
| 8 | 全 |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变质腐烂的食品 | 项/次 | 0.5 | |
| 9 | | 未按食品安全要求留样 | 项/次 | 0.5 | |
| 10 | | 不用专门用具夹取直接入口食物 | 项/次 | 0.5 | |
| 11 | | 饭菜不够热 | 项/次 | 0.5 | |
| 12 | | 饭菜内发现异物 | 项/次 | 1 | |
| 13 | | 生、熟案板分不清，生熟食混合存放 | 项/次 | 1 | |
| 14 | | 主副食不足斤两、夹生、异味 | 项/次 | 0.5 | |
| 15 | | 员工反映菜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的 | 项/次 | 0.5 | |
| 16 | 菜式 供应 | 每天菜式未提前公布 | 项/次 | 0.5 | |
| 17 | | 每餐菜式种类及搭配未达到要求 | 项/次 | 0.5 | |
| 18 | | 饭堂未按要求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调整及推出新菜品的 | 项/次 | 0.5 | |
| 19 | | 荤素配搭不合理，半荤半素的菜品只见蔬菜不见肉的 | 项/次 | 1 | |
| 20 | | 一周内主要菜式存在重复菜式 | 项/次 | 0.5 | |
| 21 | | 菜品口味不佳同时5人以上投诉，且经沟通未改进 | 项/次 | 0.5 | |
| 22 | | 不按时提供服务 | 项/次 | 0.5 | |
| 23 | | 各菜式的食物保有量在就餐高峰时段补充要及时，补充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分钟 | 项/次 | 0.5 | |
| 24 | | 汤类制作不佳同时5人以上投诉，且经沟通未改进 | 项/次 | 0.5 | |
| 25 | | 就餐期间菜式补充不及时、供应量不足及无菜供应 | 项/次 | 0.5 | |
| 26 | 饭堂 管理 | 对员工意见没有反馈或未进行改进 | 项/次 | 0.5 | |
| 27 | | 服务态度不好，与就餐者发生争执 | 项/次 | 1 | |
| 28 | | 不按规定时间售饭 | 项/次 | 1 | |
| 29 | | 打错卡或多打卡 | 项/次 | 0.5 | |
| 30 | | 调味料补充不及时 | 项/次 | 0.5 | |
| 31 | | 回收区回收餐具不及时，造成现场杂乱脏及不清洁 | 项/次 | 0.5 | |
| 32 | | 就餐排队秩序混乱无管理 | 项/次 | 0.5 | |
| 33 | | 员工就餐、空调水电应在就餐前15分钟开启，就餐使用完后立即关闭 | 项/次 | 0.5 | |
| 34 | 环境 | 发现积尘、蜘蛛网 | 项/次 | 0.5 | |

| | | | | | |
|----|----|---------------------------------------|-----|------|--|
| 35 | 卫生 | 饭堂内发现“四害” | 项/次 | 0.5 | |
| 36 | | 桌面餐具回收不及时，在回收区附近不干净 | 项/次 | 0.5 | |
| 37 | | 操作间、售饭场所的桌、台、门、墙、窗、地面卫生不清洁，未按要求进行清洁卫生 | 项/次 | 0.5 | |
| 38 | | 就餐后未及时对餐具及就餐区进行清洁的 | 项/次 | 0.5 | |
| 39 | | 在操作间及工作时间饮酒，操作间吸烟 | 项/次 | 0.5 | |
| 40 | 其它 | 发生个体食物中毒事件 | 项/次 | 10 | |
| 41 | | 发生个体食物中毒造成严重后果事件或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 项/次 | 终止合同 | |

食堂年度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内容与标准 | 扣分方法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 制度健全 | 1、食堂卫生管理制度。2、各岗位职责。3、仓储保管制度。4、卫生责任划分制度。5、粗加工管理制度。6、清洁消毒制度。7、烹调加工管理制度。8、面点操作管理制度。9、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10、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按制度执行扣1分/项次。 | 10 | | |
| 品质保障 | 1、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2、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3、成品、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4、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20 | | |
| 品质口味 | 1、是否每两天对荤菜品种变化调整。2、是否每三天对蔬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3、是否每周对点菜、汤品进行变化翻新。4、有无约定品种供应。5、每周是否有克重和配比的菜单公布。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20 | | |
| 饭菜量价 | 1、各类食品是否按公布的菜式供应。2、是否定期提供原料进价单。3、是否按用户需求的克重进行定价。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10 | | |
| 清洁卫生 |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2、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3、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地毯清洁，铺设整齐。4、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无污物，无水渍。5、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半年提供健康证。6、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1分。 | 20 | | |
| 窗口服务 | 1、窗口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发生与员工争吵每次扣2分。2、发生员工投诉每次扣2分。3、计价准确。4、食堂工作人员衣服整洁，按规定戴帽子、口罩、手套、工号牌等。 | 现场抽查和员工投诉 | 5 | | |
| 安全防范 | 1、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2、有预防农药残留制度，操作流程和检测责任人。3、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4、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5、餐样留存48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2分。 | 5 | | |
| 月考考评定 | 每月进行一次月考考评，每月平均得分大于80分为满分，低于80分每5分扣1分。 | 每月考核一次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 |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
| 资格、符合性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投标文件不完整； |
|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 |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 |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二)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商务技术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 | 商务 | 45分 |
| 2 | 技术 | 55分 |
| 总 分 | | 100分 |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评分（45分） | | | |
| 1 | 财务状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得3分，其中两年盈利得2分，一年盈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须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6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 | | |
|---|--------|-----|---------------------------------------------------------------------------------------------------------------------------------------------------------------------------------------------------------------------------------------------------------------------------------------------------------------------------------------------------------------------------------------------------------------------------------------------------------------------------------------------------------------------------------------------|
| | | | <p>3、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4、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5、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1分；</p> <p>6、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证书查询截图证明）。</p> |
| 3 | 企业实力 | 6分 | <p>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人运营的饭堂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p> <p>1、获得过由市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的，得2分；</p> <p>2、具有市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上述部门不再颁发的，则所在地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同等认可）“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获得1年得1分，满分4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提供食堂运营相关证明材料）</p> |
| 4 | 同类项目经验 | 19分 | <p>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对象为事业单位、央企国企、政府机关的食堂托管、食堂承包或餐饮服务业绩的：</p> <p>①服务人数在600（含）个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3分。</p> <p>②服务人数在300（含）到600（不含）的，每个业绩得1.5分。</p> <p>③服务人数在100（含）到300（不含）的，每个业绩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不体现人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面包含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获得项目业主好评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须根据所提供的项目业绩提供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连续三年或以上为同一单位食堂托管、食堂承包或餐饮服务的，每一单位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包含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p> |

| | | | |
|------------------|-------------|-----|---------------------------------------------------------------------------------------------------------------------------------------------------------------------------------------------------------------------------------------------------------------------------------------------|
| | | | 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3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驻场负责人配备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1名：（3分）</p> <p>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服务（高级）或高级食品安全检验师的，得1分；</p> <p>2) 具有高级厨师证的，得1分；</p> <p>3) 具有中级或以上公共营养师证的，得1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近两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一项证明则不予认可）</p> |
| | | 6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p> <p>1、厨师：（3分）</p> <p>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的，得1.5分；</p> <p>2) 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5分。</p> <p>2、接待餐大厨：（3分）</p> <p>1) 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的，得1.5分；</p> <p>2) 具备高级或以上的营养师证书的，得1.5分；</p> <p>（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近两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一项证明则不予认可）</p> |
| 7 | 突发性需求响应时间承诺 | 3分 | <p>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发性需求通知后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的得2分；</p> <p>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的得0.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而未满足条款按时间承诺最短到最长依次每次扣罚人民币伍仟元、叁仟元、壹仟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
| 技术评分（55分） | | | |
| 1 | 质量、卫生管理方案 | 1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安全及员工伙食标准保障实施方案（根据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优：具有科学合理的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及对垃圾进行环保无害处理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p> |

| | | | |
|---|--------|-----|--------------------------------------------------------------------------------------------------------------------------------------------------------------------------------------------------------------------------------------------------------------------------------------------------------------------------------|
| | | | <p>良：具有对各项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及对垃圾及时进行处理方案，可行性良好，得6分。</p> <p>中：提供了简单的卫生、质量管理方案及垃圾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差：所提供的方案差，缺乏可行性或无提供卫生、质量管理方案或垃圾处理方案，得0分。</p> |
| 2 | 经营投入方案 | 8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人力及运营投入方案，在保障食堂运营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食品质量等作出评审。</p> <p>优：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食材成本投入占比高，食材选取优质，人力及运营成本投入科学，对食堂整体运营保障最优，得8分；</p> <p>良：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食材成本投入占比较高，食材选取较优，人力及运营成本投入合理，对食堂整体运营保障较优，得5分；</p> <p>中：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食材成本投入占比一般，食材选取一般，人力及运营成本投入相对合理，能保障食堂整体运营，得2分；</p> <p>差：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食材成本投入占比较低，食材选取较差，人力及运营成本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保障食堂运营，得0分。</p> |
| 3 | 饭堂管理制度 | 8分 | <p>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完善合理，可行性强，8分；</p> <p>基本制订有管理规章制度，可行性良好，得5分；</p> <p>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差或无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得0分。</p> |
| 4 | 应急方案 | 7分 |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可以满足业主需求，对比各投标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p> <p>应急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得7分；</p> <p>应急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应急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得1分；</p> <p>无提供应急方案，得0分。</p> |
| 5 | 出品方案 | 1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固定餐标和接待用餐的菜品出品方案（菜品方案、搭配合理、考虑完善、不同季节的菜品方案）作出评审</p> <p>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合理性存疑、不确定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无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p> |
| 6 | 人员培训 | 6分 | <p>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

| | | | |
|---|--------|----|----------------------------------------------------------------------------------------------------------------------------------------------------------------------------------|
| | | | <p>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存疑、不确定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所提供的方案差或无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p> |
| 7 | 增值服务方案 | 6分 |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方案。</p> <p>项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能提高项目的实施水平，针对性强，得6分。</p> <p>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能一定程度帮助项目的实施，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项目合理化建议一般，不确定是否有助于项目的实施，无针对性，得1分。</p> <p>合理化建议差或无提供合理化建议，得0分。</p> |

注：

- (1)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人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4)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一、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用餐服务范围

海心沙基地各单位全体员工及外来零散人员和外来团体人员及公务接待人员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经行政或相关部门审查后确认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和完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给予罚款2000元/次，并书面警告一次。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每月做服务考评汇总。

2、甲方责任

1) 甲方每周五及法定节假日的前一天18:00前将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的计划就餐人数以报餐系统数据的方式共享给乙方,乙方按甲方共享数据所报人数准备饭菜。

2) 甲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本着节约使用的态度。

3) 甲方负责协助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甲方可派专人进行全程监督(服务、卫生、膳食质量、采购、贮藏、消防、安全等)评定,并随时配合接受卫生、安全、消防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令甲方不满意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口头通知乙方食堂主要负责人限期改善,若期限内没有改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乙方权利

1) 乙方自主经营,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乙方责任

1) 厨房内厨具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认为需增加或补充餐具、厨具等设备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以节约为原则按需使用水、电、煤气等能源。乙方运营食堂期间,由乙方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内,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规定的标准为员工供应可口的饭菜,确保所采购的食材、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料的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3)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一切餐具、厨具、餐厅内清洁及自助餐盘的消毒工作。

4) 乙方食堂工作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且乙方确保乙方人员并遵守甲方公司规定。

5) 乙方应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符合如下卫生要求: 1. 出示健康证明; 2.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要求穿清洁工作服,戴帽子、口罩等),配餐时戴手套操作; 3. 勤剪指甲、勤洗手; 4. 感冒或患有传染病的患者不能上岗;如甲方在检查时发现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按可每人次罚款50元/天向甲方缴纳罚款。

6) 乙方确保食堂环境符合如下卫生要求: 1. 食堂和餐厅内的门窗、天花板、风扇要求每星期清洁一次; 2. 餐厅内的桌、椅需摆放整齐、每天清洁,要求无油污、脏物等; 3. 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废弃食物等; 4. 不可在食堂内吸烟; 5. 具体的食堂环境卫生要求按甲方食堂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7) 与乙方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负责薪酬社保等费用。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对海心沙基地各单位员工提出的意见做出积极改善。

9) 乙方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老鼠、蟑螂、苍蝇”等,且要做好书面记录。

10) 乙方每周四12:00前提交下星期菜谱供甲方审核,批准后由乙方公布实施。

11) 由乙方负责甲方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全部相关证件的年检工作。

12) 卫生检疫单位来食堂检查，所查出的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涉一切费用由乙方。

13) 乙方合理安排甲方食堂所需的原材料配送，禁止将大量食材堆积在甲方食堂，仓库不能存放超过2天的食材需求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泔水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处理方式及处理单位符合法律、法规），放置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必须做到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如垃圾滞留厂区超过一天，则甲方有权每超一天部分罚款1000元，不设上限。

14)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在上班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装和使用卫生用品，费用由乙方自理。

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并设置专门冰柜冷藏样品餐，样品餐陈列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16) 夏季期间，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当气温在33°C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17) 乙方所购肉品，需在购买当日提交食品卫生检验证明给甲方，以备卫生检疫单位检查，若违反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甲方有权监管。

18)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突发性需求通知后的一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如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响应，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罚款___元/次，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9) 乙方负责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20) 乙方负责为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21) 其他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四、餐饮供应时间

基地员工常规用餐：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基地员工常规用餐每日开餐，全年无休。具体用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外来人员用餐：用餐时间不确定，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开展。

节假日照常提供饮食服务。甲方如需加餐，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采购原料，乙方负责加工，甲方支付合理的食材费用，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用餐标准及价款

1. 基地员工常规用餐

按63元/人/天的标准制作，包括除甲方提供供餐所需的水、电、煤气等能源外，乙方承担的食材费用、必需的人工以及购买员工保险、员工培训等一切费用支出。费用参考标准：早餐不超过8元/人/餐，午餐不超过23.5元/人/餐，晚餐不超过23.5元/人/餐，夜宵不超过8元/人/餐。（以上早、中、晚餐、夜宵费用标准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63元内调整，不作硬性规定。）63元/人/天的标准制作中含基地员工自费12元/人/天（早餐2元/人/餐，午餐、晚餐4元/人/餐、夜宵2元/人/餐），其余部分由甲方承担，费用分配标准由甲方调整。

2. 基地员工夜宵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就餐标准安排就餐。

3. 外来人员用餐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额外确定并结付（甲方承担食材费用，不额外支付人工、管理费用。次月15日前同常规用餐汇总结算）。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每月做服务考评汇总。乙方每月服务费用中的10%作为绩效考评费用，由甲方管理，根据当月考评得分，按以下比例支付给乙方：每月绩效考评【91-10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10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80-9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9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79】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8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分以下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60%支付；服务期内月度绩效考评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项目预算暂定为¥15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年度暂定预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预算金额包括承包基地员工常规用餐的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人力费用，以及承包食堂的经营管理费用，其中食材费用和乙方所提供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人力费用包含基地员工自费部分。具体费用根据用餐标准及就餐人数结算。本项目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甲方不承诺保底就餐人数。

六、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就餐人数统计表，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的每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审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食堂服务费用。若乙方延迟提供统计表或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对顺延。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内没有回复或没有整改完成，甲方可自行补救，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

- 1、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年度暂定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乙方违约罚款的来源。服务期满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造成甲方就餐员工食物中毒等现象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4、若履约保证金低于本合同第七条第1点约定的履行保证金数额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九、转让

- 1、乙方须自主独立经营甲方食堂，不得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但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组成部分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引发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甲方就餐严重影响或员工食物中毒，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危及甲方声誉等，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3、甲方每月对就餐人员进行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乙方可派人参与），内容包括食堂饮食卫生、质量、份量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调查问卷不少于就餐人员的30%，满意度70%以上为合格。若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乙方1,000元/次，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超过2次在限期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乙方须节约使用燃料、水、电等资源。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燃料、水、电等资

源浪费情况，甲方扣罚乙方每次1,000元，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有权按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为准，若出现每月绩效考评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核实认可，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事宜，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或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从事未经甲方允许的经营活动的，除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缴纳人民币2000元至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8、出现本条第1-7款任何一款或书面警告达三次或严重警告达两次，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导致甲方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十、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十一、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三年（甲方每年度末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且盖合同章日起开始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甲方食堂管理办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完）

（本页完）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附件

食堂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项 | 计量单元 | 扣分值 | 扣分 |
|----|-----------------------|--------------------------------------|------|-----|----|
| 1 | 基本要求 | 工作期间衣冠不整、不卫生 | 项/次 | 0.5 | |
| 2 | | 未执行服务规范, 存在不文明、不礼貌行为或态度不好 | 项/次 | 1 | |
| 3 | |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穿制服、不佩戴厨师帽、口罩、厨师拌制菜品不带卫生手套等 | 项/次 | 0.5 | |
| 4 | | 餐厅现场未能及时摆放纸巾 | 项/次 | 0.5 | |
| 5 | 食品卫生与安全 | 采购、加工不合格食品(食品变质、不新鲜) | 项/次 | 10 | |
| 6 | | 未按服务规范清洗生冷菜品 | 项/次 | 1 | |
| 7 | | 提供隔天饭菜和可能影响健康的食品 | 项/次 | 1 | |
| 8 | |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变质腐烂的食品 | 项/次 | 0.5 | |
| 9 | | 未按食品安全要求留样 | 项/次 | 0.5 | |
| 10 | | 不用专门用具夹取直接入口食物 | 项/次 | 0.5 | |
| 11 | | 饭菜不够热 | 项/次 | 0.5 | |
| 12 | | 饭菜内发现异物 | 项/次 | 1 | |
| 13 | | 生、熟案板分不清, 生熟食混合存放 | 项/次 | 1 | |
| 14 | | 主副食不足斤两、夹生、异味 | 项/次 | 0.5 | |
| 15 | | 员工反映菜品有质量问题, 经核实的 | 项/次 | 0.5 | |
| 16 | 菜式供应 | 每天菜式未提前公布 | 项/次 | 0.5 | |
| 17 | | 每餐菜式种类及搭配未达到要求 | 项/次 | 0.5 | |
| 18 | | 饭堂未按要求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调整及推出新菜品的 | 项/次 | 0.5 | |
| 19 | | 荤素配搭不合理, 半荤半素的菜品只见蔬菜不见肉的 | 项/次 | 1 | |
| 20 | | 一周内主要菜式存在重复菜式 | 项/次 | 0.5 | |
| 21 | | 菜品口味不佳同时5人以上投诉, 且经沟通未改进 | 项/次 | 0.5 | |
| 22 | | 不按时提供服务 | 项/次 | 0.5 | |
| 23 | | 各菜式的食物保有量在就餐高峰时段补充要及时, 补充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分钟 | 项/次 | 0.5 | |
| 24 | | 汤类制作不佳同时5人以上投诉, 且经沟通未改进 | 项/次 | 0.5 | |
| 25 | 就餐期间菜式补充不及时、供应量不足及无菜供 | 项/次 | 0.5 | | |

| | | | | | |
|----|---------------------------------------|---------------------------------|----------|------|-----|
| | | 应 | | | |
| 26 | 饭堂 管理 | 对员工意见没有反馈或未进行改进 | 项/次 | 0.5 | |
| 27 | | 服务态度不好，与就餐者发生争执 | 项/次 | 1 | |
| 28 | | 不按规定时间售饭 | 项/次 | 1 | |
| 29 | | 打错卡或多打卡 | 项/次 | 0.5 | |
| 30 | | 调味料补充不及时 | 项/次 | 0.5 | |
| 31 | | 回收区回收餐具不及时，造成现场杂乱脏及不清洁 | 项/次 | 0.5 | |
| 32 | | 就餐排队秩序混乱无管理 | 项/次 | 0.5 | |
| 33 | | 员工就餐、空调水电应在就餐前15分钟开启，就餐使用完后立即关闭 | 项/次 | 0.5 | |
| 34 | | 环境 卫生 | 发现积尘、蜘蛛网 | 项/次 | 0.5 |
| 35 | 饭堂内发现“四害” | | 项/次 | 0.5 | |
| 36 | 桌面餐具回收不及时，在回收区附近不干净 | | 项/次 | 0.5 | |
| 37 | 操作间、售饭场所的桌、台、门、墙、窗、地面卫生不清洁，未按要求进行清洁卫生 | | 项/次 | 0.5 | |
| 38 | 就餐后未及时对餐具及就餐区进行清洁的 | | 项/次 | 0.5 | |
| 39 | 在操作间及工作时间饮酒，操作间吸烟 | | 项/次 | 0.5 | |
| 40 | 其它 | 发生个体食物中毒事件 | 项/次 | 10 | |
| 41 | | 发生个体食物中毒造成严重后果事件或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 项/次 | 终止合同 | |

注：乙方每月服务费用中的10%作为绩效考评费用，由甲方管理，根据当月考评得分，按以下比例支付给乙方：每月绩效考评【91-10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10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80-90】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9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79】分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8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60分以下的，按每月绩效考评部份费用的60%支付；每月绩效考评连续两个月或累计3个月总分6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食堂年度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内容与标准 | 扣分方法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 制度健全 | 1、食堂卫生管理制度。2、各岗位职责。3、仓储保管制度。4、卫生责任划分制度。5、粗加工管理制度。6、清洁消毒制度。7、烹调加工管理制度。8、面点操作管理制度。9、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10、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按制度执行扣1分/项次。 | 10 | | |
| 品质保障 | 1、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2、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3、成品、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4、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20 | | |
| 品质口味 | 1、是否每两天对荤菜品种变化调整。2、是否每三天对蔬菜品种搭配变化调整。3、是否每周对点菜、汤品进行变化翻新。4、有无约定品种供应。5、每周是否有克重和配比的菜单公布。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20 | | |
| 饭菜量价 | 1、各类食品是否按公布的菜式供应。2、是否定期提供原料进价单。3、是否按用户需求的克重进行定价。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5分。 | 10 | | |
| 清洁卫生 |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2、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3、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地毯清洁，铺设整齐。4、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无污物，无水渍。5、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半年提供健康证。6、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1分。 | 20 | | |
| 窗口服务 | 1、窗口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发生与员工争吵每次扣2分。2、发生员工投诉每次扣2分。3、计价准确。4、食堂工作人员衣服整洁，按规定戴帽子、口罩、手套、工号牌等。 | 现场抽查和员工投诉 | 5 | | |
| 安全防范 | 1、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2、有预防农药残留制度，操作流程和检测责任人。3、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4、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5、餐样留存48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2分。 | 5 | | |
| 月考评定 | 每月进行一次月考核，每月平均得分大于80分为满分，低于80分每5分扣1分。 | 每月考核一次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 |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海心沙基地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63元/人/天 | 实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餐费标准进行结算 |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的总价包干合同。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4、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5、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 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 度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年营业额（万元） | 年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承诺函格式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一、厨房工作人员承诺书

厨房工作人员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委派的厨房工作人员都持有有效健康证，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才上岗，并把复印件交予采购人存档备案。我公司承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的人员费用。工作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报采购人备案，体检不合格的，须立即换人。

工作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工作期间有感冒、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承诺书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中标后负责为饭堂就餐人员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承诺书

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中标后负责为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四、食品原材料承诺书

食品原材料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

所供的大米必合GB1354-2018标准、小麦粉符合GB1355-1986标准、大豆油符合GB1535-2017标准、马铃薯淀粉符合GB/T8884-2017标准、玉米淀粉符合GB/T8885-2017标准、绵白糖符合GB1445-2018标准、酿造酱油符合GB18186-2000标准、配制酱油符合SB/T10336-2012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配置食醋符合SB/T10337-2012标准。

所供畜禽产品是在地市级以上（包括地市级）或相当于地市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并持有定点屠宰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疫合格证、税务登记证、市场局检测报告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或使用其屠宰产品的加工企业采购，保证是当日经过肉检。

所供冻品有包装（有商品标识和加封标识）。

所供水产类保证是鲜活且经过卫生部门检疫。

所供蔬菜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新鲜，不腐烂，且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

所供食用油为（鲁花、金龙鱼、胡姬花）三个品牌中任意一个。

所供其他食品原材料是保证优质、保质、保鲜，且在保质期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招标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该行业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格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竣工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四、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五、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17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9-17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附件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附 1:

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 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即人民币____（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材料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